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<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>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入瀛湖7条支流及蒿坪河流域特征污染物水质监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滨区入瀛湖7条支流及蒿坪河流域特征污染物水质监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68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王燕平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 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。

4、中标（成交）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